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

簡介



壹. 成立緣起：

本會於 1968 年由前台中縣衛生局第五課課長江雪梨女士所發起，成立籌備委員會，並與多位護理界人士多方努力及衛生單位同仁鼎力支持，積極籌備擬定公會組織章程，同時向台中縣政府社會科登記成立，初名為台中縣護士公會，會址暫設台中縣衛生局第五課。1985 年 11 月，由張美霞女士擔任理事長任內，再經台中縣政府核准更名為「台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成立初期無固定會館，曾借用台中縣衛生局及台中縣醫師公會之辦公室，有感諸多不便，於 1990 年在簡姿娟理事長及理監事們的努力下，尋覓到現址豐原市育仁路 114 巷 12 號 2 樓，做為公會會館，以分期付款借貸方式購得，並於 1993 年 7 月遷入。於 2010 年 12 月 25 日台中縣、市政府合併改制直轄市，地址更改為台中市豐原區育仁路 114 巷 12 號 2 樓。

於 103.02.22 經第十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更名為社團法人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繼續為會員服務。

貳. 宗旨：

以團結護理人員，增進護理知能行社會服務，維護護理人員權益，提昇護理人員地位，共謀護理事業發展為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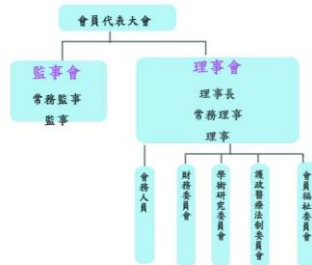
參. 任務：

1. 護理業務之輔導與革新事項。
2. 護理人員共同權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3. 搜集護理界各種問題，擬具意見提供有關機關參辦。
4. 護理業務糾紛之調處事項。
5. 協助政府推行法令及建議與革新事項。
6. 協助維護國民健康與社會福利事項。
7. 接受機關、團體或護理人員對護理業務之委託或諮詢事項。
8. 促進會員組織之健全及發展事項。
9. 促進護理或其他醫事團體之聯繫合作事項。

10. 護理學術交流事項。
11.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肆. 組織章程：

- 一. 依本會章程第四章第 12 條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含理事長 1 人、常務理事 4 人、理事 10 人、常務監事 1 人、監事 4 人。)



- 二. 1995 年 4 月 7 日設置會員、學術、福利、財務等四組委員會以推展業務；於 2006 年為配合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之會務推展，將本會委員會更為：會員福祉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學術研究委員會、護政醫療法制委員會，各組置主任委員 1 人委員 2-3 人。

理事會：

(一)、會員福祉委員會

1. 促進會員組織之健全及發展事項。
2. 維護及增進護理人員共同權益與福祉事項。
3. 接受機關團體或護理人員對護理業務之委託或諮詢事項。
4. 協助維護全民健康與社會福利事項。

(二)、財務委員會

1. 編列年度收支預、決算
2. 預決算之審核、稽核及執行。
3. 提供財務分析及建議案
4. 財產之管理
5. 提供財產管理訓練及制度之建立。

(三)、學術研究委員會

1. 護理事業之研究發展及問題調查統計事項
2. 辦理學術交流事項
3. 接受機關團體委託有關護理業務研究事項
4. 其它有關會務推展之訓練與研習事項

(四)、護政醫療法制委員會

1. 探討護理界現行制度及問題整合意見，提供有關機關參辦。
2. 參與有關會議，共同研商護政法制問題，爭取護理人員權益。
3. 對有關機關函囑查明案件，協助會員申辦並提供法律諮詢。

監事會：

- (一)、 每季審核經費收支及會計報表。
- (二)、 監查各委員會工作計劃執行情形。

(三)、 稽查會計帳目及審查決算。

(四)、 審核工作計劃及預算之編列。

伍. 發展現況與未來展望：

回顧本會 1968 年成立之初，會員人數從區區數 10 人增至目前 9800 多人，從借用台中縣醫師公會辦公室至目前擁有自己的會館(1993.07 月購置)，從昔日會員資料一筆一筆登錄，至 1993 年 8 月會籍資料管理全面電腦化作業，這些全靠歷屆理事長及各理監事共同努力的成果，促使本會會務功能範圍擴大，除了例行會務外，更積極舉辦各種在職教育訓練、研討會，以加強專業知識並提升護理服務品。

同時每年定期舉辦會員自強聯誼活動，藉此讓會員能紓解身心壓力，交流情感；在現今醫療業務的挑戰下，本會全力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需要，每年亦定期舉辦護理主管研習營、護理行政研習會、感人小故事徵選及表揚護理之光，藉由護理主管彼此的溝通、聯誼，傳遞各院際間的訊息，提高護理團隊工作士氣。

展望未來，公會必須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需要，面對多元化的時代，多樣健康服務需求增加，社會福祉需求項目也隨著改變，而公會的角色與功能更不斷的受注目，期盼上級機關及各公會能更密切連繫，共同為護理人員謀福利，同時公會更需要會員們的支持與配合，在莊淑婷 理事長的帶領及各理監事們共同努力，使公會更成長、茁壯。